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030518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高雄女中、前金國中、建國國小、前金國小及前金區公所(五樓大禮堂)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高雄女中，前金國中、建國國小、前金國小及前金區公所(五樓大禮堂)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位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處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區長 莊 秀 美